

{{indexPlateNumber}}

**查获地点: {{indexAddress}}**

**补缴时间：{{indexPayTime}}**

**补缴逃费金额：{{indexMoney}}**

**补交公路通行费告知书**

**{{tellName}}：**

**经核查，你（单位）车牌号为{{tellPlate}}车辆为{{tellN}}类（ 座客车）/ {{tellA}}轴（{{tellC}}车）车辆，在{{tellY1}}年 {{tellM1}}月{{tellD1}}日至{{tellY2}}年{{tellM2}}月{{tellD2}}日期间，行驶广西高速公路共有{{tellNum}}次以{{tellTollType}}的形式通行，□逃交/□少交高速公路通行费共计￥{{tellMoney}}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现要求你（单位）于{{tellDay}}个工作日内至 {{tellStation}} 办理相关补交手续。逾期不办理的，我单位有权拒绝你（单位）车辆通行高速公路，并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**

**{{tellTop}}**

**{{tellDoName}}**

**{{tellY3}} 年{{tellM3}}月{{tellD3}}日**

**联系电话：{{tellPhone}}**

**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**

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、逃交、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，有权拒绝其通行，并要求其补交应交纳的车辆通行费。

任何人不得为拒交、逃交、少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、强行冲卡、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、破坏收费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的活动。

发生前款规定的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行为时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。

**本人（单位）已认真阅读并详细了解《补交公路通行费告知书》内容，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**

**收件人（盖手印/公章）：**

**年 月 日**

**补交公路通行费自愿书**

**本人 ，是 （车牌号）的□车主/□驾驶员，车辆□隶属/□挂靠 ，□驾驶证/□车辆行驶证号码为 ，车辆为 □轴货车/□座客车。该车辆经过广西 收费站时，经核查该车辆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在广西境内高速公路以 形式□逃交/□少交通行费 次，共计￥ 。现本人自愿补交上述通行费￥ 。**

**特此说明**

**自愿人（盖手印/公章）：**

**身份证号：**

**年 月 日**